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0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南非\*、德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挪威\*、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性的查访拘留地制度,

还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回顾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7月25日第1995/33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再举行几次会议,以便将其工作继续下去并提出一份报告,

注意到工作组认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可在第四届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一读,如继续以同样方式开展工作,可望在合理的时间内拟出最后案文,这样的案文对防止酷刑具有重大价值,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了一读;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并根据载于E/CN.4/1996/28号文件的一读结果以及原有案文(E/CN.4/1991/66)进行二读,以期迅速拟出最后实质性案文;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日第1996/...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XX XX XX XX XX